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学生荣誉称号种类

第一条 学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个人荣誉称号有六种：优秀毕业生、优秀创业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集体荣誉称号有四种：先进团总支、五好团支部、先进班级、文明寝室（戎耀先锋寝室）。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荣誉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三）大学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优秀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且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或其他相当荣誉；

(四) 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五) 有特殊贡献学生的评选不受上述条款限制，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评定。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参照当年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的相关通知文件。

第三条 优秀创业毕业生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二) 创业达到学校多元创业认定标准且业绩优秀；

(三) 诚信创业，自觉遵守法纪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创业成效受到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或市级以上领导表扬等，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具有优先推荐权。

第四条 三好学生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本年度获学校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

(三)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纪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四)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得到同学好评；

(五) 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创建文明寝室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记实成绩达标；

(七) 凡在一学期内，作为值周生，寝室卫生检查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及格者，取消本学年三好学生的评选资格。

第五条 优秀学生会干部

除做到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1、3、4、5条外，还要求达到：

(一) 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善于把上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指示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勇于创新，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学生会干部任期的工作，工作成绩突出；

(三) 团结同学，作风正派，热心为同学服务，处处以身作则，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望；

(四) 能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学业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现象；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记实成绩达标；

(六) 担任寝室长以上学生会组织部门负责人一学期以上，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工作任劳任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同学的好评；

(七) 凡在一学期内，作为值周生，寝室卫生检查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者，取消本学年优秀学生会干部的评选资格。

第六条 优秀团干

(一) 担任辅导员、团总支书记等负责团工作的教师，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班团支部中负责团工作的学生干部可以参评；

(二) 思想解放，有创新精神，并能结合新形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四) 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和团学工作调研，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五) 热爱团学工作，有奉献精神，工作作风扎实，能认真组织实施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六) (学生)学习上勤奋刻苦，有上进心，学习成绩优良，

能起到先进模范作用，最近两学期没有不合格科目；

（七）（学生）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满三次以上。

第七条 优秀团员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校纪校规，作风正派；

（二）学习上认真刻苦，有较强的上进心，学习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和青年志愿者行动，在团员青年中起表率作用；

（四）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

（五）正确行使团员权利，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先进班级

（一）有一个坚强、团结的班委会和团支部。班、团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对待课内外各种教学环节；

（三）尊重教师，遵守纪律，不无故迟到、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作业及实验（实习）报告，无考试作弊现象；

（四）全班学习自觉性强，主动开展课外学习活动，认真参加自修，同学之间互帮互助蔚然成风；

（五）学习效果优良，在全院名列前茅，或者取得显著进步；

（六）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一学年内全班无一人受校纪处分；

（七）全班同学积极投身文明形象、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网络、文明就餐、文明离校“六个文明”建设，持续提高道德修养和人文素养；

（八）全班同学团结友爱，奋发向上，普遍关心集体，热爱集体，

无损坏公物现象；

（九）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不断提高，体育记实成绩达标；

（十）全体同学自觉保持环境和个人清洁卫生，一年中寝室卫生检查总评成绩在良好以上。一学年内班组织中所有寝室的卫生检查成绩全部及格；

（十一）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第九条 五好团支部

（一）团支部制度规范好。各项制度完善，管理规范，量化考核完善，能够按照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等相关学习任务，定期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培训、例会、学习等工作安排；

（二）团支部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建立起自上而下有效的工作领导班子，工作效率高，完成质量好；

（三）团支部主题活动好。团的各项主题活动能够很好地执行和落实，主题活动设计策划较好、工作实效好；

（四）团支部队伍教育好。能够在团支部中营造良好的学风、班风，带领同学努力学习，健康成才；

（五）团支部作用发挥好。团支部的主要成员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能够发挥模范先锋作用；

（六）支部团员青年分布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骨干的比例高；在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门负责人的团员青年多；支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在多项竞赛、比赛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第十条 文明寝室（戎耀先锋寝室）

（一）寝室成员：热爱祖国，思想上进，能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

（二）寝室学风：一学年内学风良好，不旷课、不迟到，无违

纪违规记录，各科成绩无不合格情况；

（三）寝室特色：在学习、科技竞赛、文体、志愿者、帮困、党团建设、国防教育等方面有特色；

（四）寝室氛围：设计有特色，布局合理，符合大学生风貌。

（五）退役复学学生寝室可申请戎耀先锋寝室创建，创建成功者等同为文明寝室。

第十一条 先进团总支

（一）保质保量完成团委布置的各项任务，在青年大学习、团报团刊征订、团员证注册、团费收缴、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中起带头作用；

（二）组织建设好。班子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团员青年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聚集方式，创新团建工作，使团的组织和活动能够广泛覆盖团员青年、有效影响团员青年。准确把握本学院团员青年的基本信息，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三）思想引领好。坚持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教育工作，增强思想引导的针对性，团员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坚持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四）社会实践好。围绕党政中心和青年需求，卓有成效地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围绕团员青年成长、成才，办实事、办好事，青年受益面广，效果显著；

（五）品牌特色好。围绕学院专业特点，打造品牌特色活动，活动能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本学院乃至全校青年学生中得到高度认可；

（六）青年反映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号召力，广大普通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比例

第十二条 各项荣誉评选名额和比例

(一)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学校将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名额一般占毕业生数的10%左右。符合省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学校将推荐至省教育厅,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名额参照当年省教育厅文件规定。

(二)符合优秀创业毕业生条件的,学校将授予优秀创业毕业生称号,名额为当年达到创业自主认定标准毕业生数的6%左右。

(三)凡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学生,学校授予三好学生称号名额一般占学生数的8%。

(四)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会干部等一般不超过学生人数的4%。

(五)文明寝室(戎耀先锋寝室)评选,一般占学生寝室数的10%。

(六)有符合先进班级条件的班级,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学生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一般占学生班级数的15%~20%。

第四章 评选和奖励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先由毕业生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审核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初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再报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和公示,最终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二)其他荣誉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初结合学生记实综合考评,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由学生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会干部”

（毕业班同时包括“优秀毕业生”“优秀创业毕业生”），先由班主任负责组织班级评选工作，评选中应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学生意见，评出的初选名单，由各二级学院初定后报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最终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先进班级”“文明寝室（戎耀先锋寝室）”由学工部（学生处）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初评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核。

第十四条 奖励

（一）被授予省或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享受有关部门规定的待遇。

（二）优秀创业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会干部等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先进班级、文明寝室（戎耀先锋寝室）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根据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
- （二）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三）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 （四）发生群体性违纪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五）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
- （六）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的；
- （二）违纪情节轻微且主动协助消除负面影响者；
-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八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或心理健康存在问题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条 受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规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

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公安、司法机关认定，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辱骂工作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制造、转发不实信息或故意捏造事实，公然侮辱他人，给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八）利用网络煽动非法游行，集会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在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或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以及宣传、参加邪教组织，或者以宗教等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经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外参与迷信或非法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属组织者或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

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学校违规用火、存放或使用危险品者，给予警告处分；若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公寓或校内其他场所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违章电器包括无 3C 认证电器产品、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电火锅、电炉、电热毯、取暖器、电热锅、1200W 以上电吹风等电热器具以及其他未经学校批准的电器）

（十二）在学生寝室容留校外人员住宿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容留异性者，给予记过处分；多名男女混居或非法同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男女生互串公寓，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对寝室卫生多次不合格，经教育仍不整改的或故意往窗外丢垃圾、泼水、楼道摆放垃圾者，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对未经批准，随意调换寝室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批评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未经批准晚归者，给予通报批评；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在公寓或校内其他场所饲养动物，给予通报批评，屡次违反或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七）对未经批准，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或私自改变寝室电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窃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八）对公寓或校内其他公共禁烟场所吸烟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九）对扰乱公寓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十)对刷单、裸聊、招嫖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被诈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十一)卖淫、嫖娼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二)对违反《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扣分达12分或以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十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拒不采取防治措施,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恶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四)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

(一)偷窃初犯者,作案价值不足600元,且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600元以上不足1000元,或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在2000元以上,或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屡次作案者,加重一级处分;

(二)诈骗公私财物3000元以下、侵占公私财物10000元以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1500元以下、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10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共同作案的,为首者从重一级处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结伙斗殴者，从重处分；

（六）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八）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

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吸食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于违规行为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没收违规电器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一）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

1. 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2. 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者，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制作、贩卖、使用各类假冒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 泄露国家和学校机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无故旷课或擅自离校（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者：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1. 不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核有关的笔记、资料及自带的草稿纸放在指定地点，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的；

2. 不按规定位置就坐，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者和监考教师要求出示学生证而拒绝出示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考核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

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及开卷考核中交换书、笔记本或有关考核的资料的；

7. 以语言或文字方式互相传递与考核内容有关的信息或互对答案的；

8.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找他人代考和代他人考核者,包括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2. 交换试卷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的；

3.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

4. 盗窃试卷和窃取考试机密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接受、发送、查看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6. 其他考试严重作弊行为。

第二十三条 校园青春跑中出现违纪作弊行为的,首次进行批

评教育，第二次给予警告处分。经过教育不改，屡次出现违纪作弊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从重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期为1年。继续违纪或重新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在校离毕业时间不足半年的，原则上不作留校察看处分，给予记过处分，并作结业处理（就业后1年内确有悔改表现或进步显著，经用人单位鉴定和学校审查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章 处分权限管理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处分程序及权限管理：

（一）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二级学院对其进

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分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学生处）审定。

1.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学生，由校安处查清事实，将有关材料转到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对其提出处分意见，报学工部（学生处）审定；

2.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学生由教务部门查清事实，将有关材料转到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对其提出处分意见，报学工部（学生处）审定；

3. 对违反青春跑相关规定的学生由公共教学部门查清事实，将有关材料转到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对其提出处分意见，报学工部（学生处）审定；

4. 特殊情况也可由学工部（学生处）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二）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工部（学生处）或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主管领导，按照规定处分程序处理。

（三）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报学工部（学生处）。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五）学生管理部门对有关违纪处分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经二级学院核对无误，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签发；旷课及考试作弊等违纪事件报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会签后，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签发。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

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处分决定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至二级学院学工办（一份送学生本人，一份寄送学生家长，一份送班主任，一份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学校备案。

（七）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应当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因各种原因难以送交学生本人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告，公告期为10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八）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接收单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算。对学生的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

1. 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2.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3. 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分程序，重新处理。

（九）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十）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十一）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处分解除

（一）申请解除条件：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而且平时表现

确实较好，遵纪守法，未出现任何违纪行为。除开除学籍外，纪律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处分与严重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为9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毕业班学生受处分的，其处分期至毕业离校时止。

（二）办理程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主任根据学生现实表现提出处理意见，报二级学院审批，二级学院汇总后统一提交学工部（学生处）审批。

（三）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应按最后一个处分下达时间起计时间。其处分期为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四）解除决定书与原处分决定书一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有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实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所规定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原《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